

证券代码：833572

证券简称：励福环保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励福（江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原因

此次变更主要是由于公司商业模式及回收业务转型导致了公司主营业务发生了变化。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合伙)于 2019 年 6 月 13 日出具的瑞华审字【2019】48280026 号《审计报告》，2018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15,466,955.83 元，其中：黄金收入为 258,384,451.69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81.91%；钯粉收入为 14,015,098.69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4.44%，回收铜收入为 25,266,813.65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8.01%，铑粉收入为 4,859,933.51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1.54%，2018 年公司不再生产亚硫酸金钠、钯盐、铑水等化学品，2017 年公司亚硫酸金钠、钯盐、铑水等化学品收入合计为 66,809,460.24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20.17%，故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更。

二、变更前后详细情况

变更前本公司主营业务为贵金属化学品的生产和贵金属的回收，变更后主营业务为贵金属的回收，本次主营业务变更不会导致公司所属行业发生变化，符合现行监管要求。

公司从2017年下半年开始，通过对贵金属回收设备的改造、工艺的改良以及研发费用的投入，对贵金属回收形成了一定的生产能力，2018年贵金属回收业务收入为307,177,809.15元。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9年6月1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本次主营业务变更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主营业务变更是因为公司的商业模式和回收业务转型导致了公司主营业务发生了变化。本次变更有利于优化公司战略布局，提高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综合发展能力。

五、主营业务变更与前期资本运作的关系

2017年11月17日与烟台招金励福贵金属股份有限签订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的《资产出售意向书》，公司出售亚硫

酸金钠、钼盐、铈水等相关生产设备给烟台招金励福贵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17日披露的《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7-055）。除此之外，公司主营业务变更前的两年内，未发生控制权变更，未有其他与主营业务变更相关的重要购买、出售资产或其他对外投资等行为，也未实施重大资产重组。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励福（江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励福（江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3日